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君達

(聯絡電話)02-87897717

(傳真)02-87897594

(E-mail)leeginda@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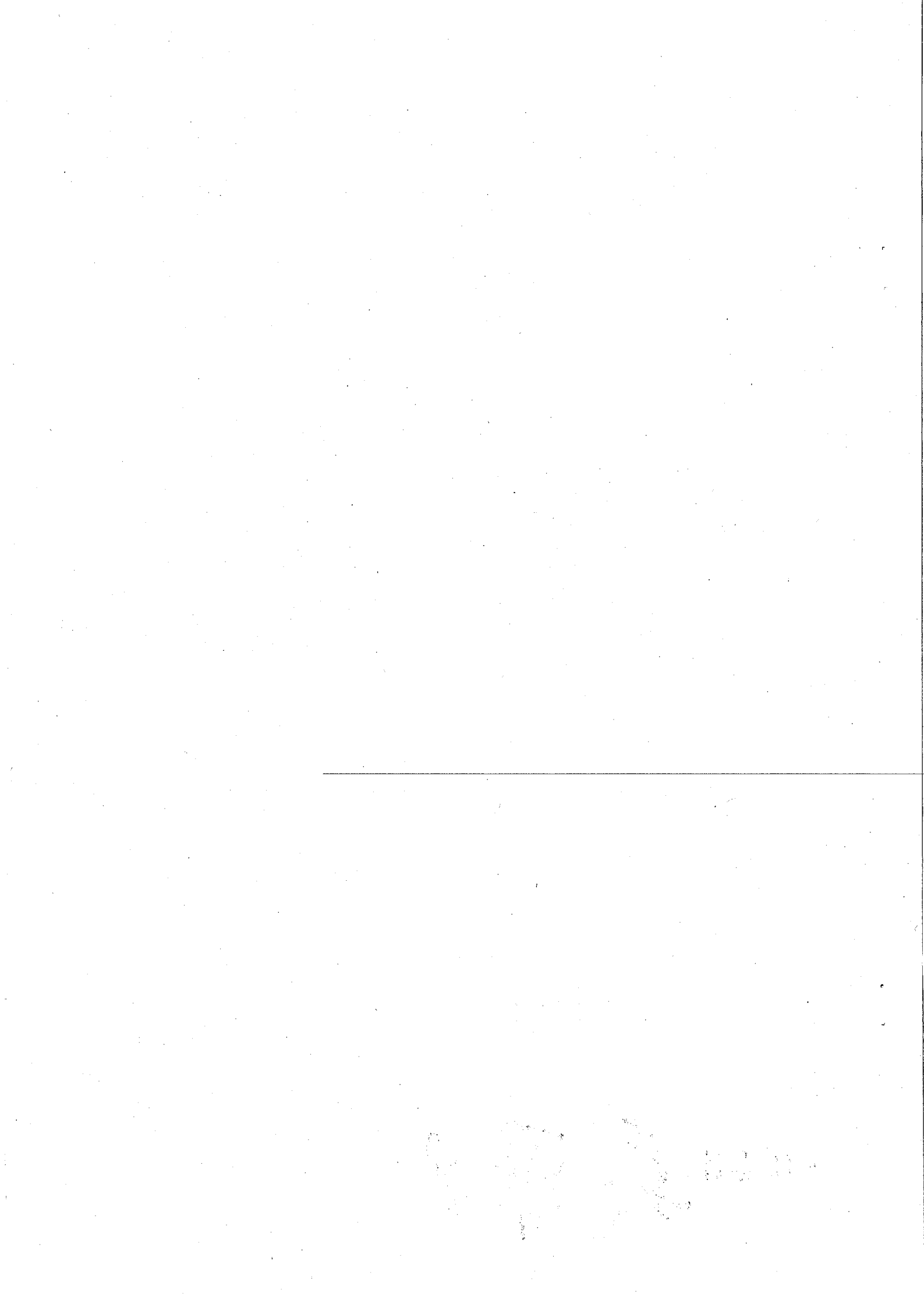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禾曜建築師事務所、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枋欣營造有限公司、文元營造有限公司、順裕營造有限公司、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盛暉營造有限公司、勁竹營造有限公司、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同立營造有限公司、遠東營造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交通部鐵道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財政部賦稅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2月7日
文 第0057號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 二、適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辦理。
 -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

議處理方式。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 <u>個案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得以前開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u>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1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辦理。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u>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u>，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u>形式審查</u>，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u>核實</u>辦理。</p>	<p>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本處理方式內容文字涉及「核實認定」、「核實審認」用語修改為「形式審查」。</p>
<p>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p>	<p>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p>	<p>無修正。</p>
<p>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p>	<p>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p>	<p>無修正。</p>
<p>(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p>	<p>(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p>	<p>無修正。</p>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辦理。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核實審認。	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無修正。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無修正。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無修正。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運輸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1. 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納入展延工期要件。 2. 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無修正。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	無修正。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無修正。</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無修正。</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發函提</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發函提</p>	<p>無修正。</p>

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	--	--

修正文字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 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 倘業工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得以前開註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		
B	當日工地 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 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 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		
備註	<p>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p> <p>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3款工程延期第1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檢核。</p> <p>3. 倘業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3點第1款第2目辦理。</p> <p>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进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p>			

現行文字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 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B	當日工地 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 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 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		
備註	<p>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p> <p>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3款工程延期第1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檢核。</p> <p>3. 倘業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3點第1款第2目檢算認定。</p> <p>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进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p>			

修正說明

1. 參考公務機關開會通知單，就出席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出席之用語，可避免確診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具有傳染力，而使疫情再度擴散之情形，而將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該等情形者，亦得以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
2. 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原則，備註「核實認定」用語酌修文字。

